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557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2021年尖峰电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实施季节性尖峰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028号），我省自2015年起实施了季节性尖峰电价政策，对优化电力配置、缓解电力供需矛盾起到了积极作用。针对今年电力供应“硬缺口”态势，为进一步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，推动尖峰时段用电负荷自主调节，促进用能绿色低碳发展，确保民生和公共服务用电需求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按照省政府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，现将2021年尖峰电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尖峰电价执行范围

315千伏安及以上大工业用户。

二、执行时间和电价标准

7月1日至14日，仍按现行尖峰电价政策执行，即日最高气温超过35℃（不含）时，上午10:00—11:00，在峰段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0.1元。

7月15日至8月31日，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35℃时，上午10:00—11:00，在现行峰段电价基础上，每千瓦时加价0.10元。下午14:00—15:00，由平段电价调整为峰段电价，并每千瓦时加价0.10元。其他时段相应调整为：峰段：8:00—10:00，11:00—12:00，19:00—22:00；平段：12:00—14:00，15:00—19:00，22:00—24:00；谷段：00:00—8:00。

日最高气温以中央电视台一套每晚19点新闻联播节目后天气预报发布的南京次日最高温度为准，次日予以实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级发展改革委、供电公司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各级供电公司要逐一上门向用户进行政策解读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尖峰电价政策落实到位。执行中发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